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弃权。弃权的主要理由如下：

公司利润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（含理财收入），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，议案决定给予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金的基本月薪倍数和金额过高。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不够完善，应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、利润增长率、存货周转率、存货增长率、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纳入 KPI 考核中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刚强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